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9 环罚〔2023〕48 号

单位名称：江苏巨力钢绳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7206961140

法定代表人：随富力

详细地址：南通开发区张江公路 1689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 年 5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第六轮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检查组至你单位开展现场检查。当天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现场发现如下问题：

1、你单位将减四线基础油、石蜡、石油磺酸钡、改性塑料颗粒按照一定的比例配制成油脂，涂在钢丝绳表面防止钢丝绳生锈。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使用防锈油进行铸件表面防锈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防锈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6-08）。你单位在厂区东北角建有一套针对捻股合绳工序产生、回收、内部使用的废油脂处理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但你单位未履行

送达日期：2023 年 7 月 24 日

环评审批手续。你单位废油脂处理项目于2019年10月31日开始建设，于2023年4月7日前后安装完成调试运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5个封闭搅拌油池及12个敞口基础油贮存油池，整体投资额为30.3302万元。

2、废油脂配制搅拌及保温过程中均会产生油雾废气，在密闭油池搅拌处、车间东侧墙壁均安装了集气罩，油雾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北侧配套建设的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排放。2023年5月16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密闭油池及敞口油池内均有油脂暂存，当时未在配制及搅拌，仅加热保温中，但配套建设的油雾净化器引风机停用，油雾净化器未在运行，内部元器件损坏无法正常开启，油雾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逸散。

经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2023年5月22日、29日以及6月6日调查核实，发现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属实。同时，发现你单位油雾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逸散，影响范围较小。根据排污许可证，油雾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根据技改项目环评批复，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不超过0.532吨。你单位建设项目地点位于南通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2023年3月我局接到信访举报，发现你单位2、3、4车间涂油工段配套的箱体部分损坏不在运行，油雾废气收集管道断开，油雾废气未经收集处理在车间内逸散，该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通09环罚〔2023〕27号）。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送达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据一：江苏巨力钢绳有限公司工商营业执照、法人委托书及受委托人王琛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证据二：生态环境部第六轮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检查组于2023年5月16日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证据三份；

证据三：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2023年5月22日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证据四：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5月29日对江苏巨力钢绳有限公司环保总监王琛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五：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第3-4、8-9页；

证据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2-3、26页；

证据七：江苏巨力钢绳有限公司盘条自动磷化线及热处理生产连续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复印件；

证据八：江苏巨力钢绳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副本封面及相关章节复印件；

证据九：江苏巨力钢绳有限公司油脂车间改造费用明细表及主要费用发票复印件；

证据十：江苏巨力钢绳有限公司关于废油脂项目未办理环评手续的申诉说明；

证据十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通09环令〔2023〕13号）；

送达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据十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6 日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证据十三：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通 09 环罚〔2023〕27 号）复印件；

证据十四：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参与调查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证据一证明：当事人主体、经营范围及接受调查人的身份；

证据二至十证明：江苏巨力钢绳有限公司废油脂项目未批先建、废油脂车间配套建设的油雾净化器引风机停用，油雾净化器未在运行，内部元器件损坏无法正常开启的事实；

证据十一、十二证明：江苏巨力钢绳有限公司废油脂项目被责令改正后未再继续建设。

证据十三证明：江苏巨力钢绳有限公司近两年的行政处罚记录。

证据十四证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的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资格。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9 环罚告〔2023〕27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25 收到前述《行政处罚事先（听

送达日期：二〇二三年 七 月 二十 四 日

证)告知书》。

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听证申请，但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针对此次检查发现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已停止废油脂处理项目建设并积极补办环评手续，目前已完成备案，并与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南通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正在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同时油雾净化器已完成维修。待环评及排污许可手续办理后，废油脂处理项目再投入使用。另外，公司积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及时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 16673 元。公司申请减轻处罚。

本机关经研究决定，你单位积极整改，废油脂处理项目环评正在进行受理前公示，油雾净化器已完成维修，并积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及时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 16673 元，可以适用于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认定的意见》中“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危害后果的”和“积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要求，分别减轻行政处罚罚款 1.0758 万元和 0.5668 万元。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你单位未批先建、未按规定使用 VOCs 废气处理设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

送达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⁵二十四日

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伍仟柒佰陆拾贰元整；2、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肆万贰仟叁佰叁拾贰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你单位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银行：中国银行南通开发区支行

账 号：5001 5822 7682 0201 001

收款单位：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我局将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另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你公司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信息将作为失信记录归集至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并在信息产生后15日起计入环保信用记分，记录分值[-3分]。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会计入环保信用记分，记录分值[-10分]，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且记录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送达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⁶十四日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联系地址：南通市开发区宏兴路9号能达大厦2312办公室；
邮编：226009；联系人：顾伟；联系电话：0513-85982171。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24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

送达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

送达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送达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附：

环保信用失信记录告知书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你公司（单位）存在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该环境行为信息将作为失信记录归集至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并在信息产生后 15 日起计入环保信用记分。

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实行 12 分动态滚动记分制，对不同失信记录按照不同分值和有效期累计记分，由系统自动生成环保信用等级动态评价结果。请及时登录系统予以关注，如有异议可通过该系统或以书面形式向作出记录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署环保信用承诺或获得生态环境领域表彰的，可获得鼓励性信用加分。

对信用等级为黑色（严重失信）或红色（较重失信）的企事业单位，将由相关部门按照《关于深入推进绿色金融服务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8〕413号）、《关于完善根据环保信用评价结果实行差别化价格政策的通知》（苏发改工价发〔2019〕474号）等规定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环保信用企事业用户登录渠道：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http://hbt.jiangsu.gov.cn/>）—政务服务入口—污染源—企一

送达日期：2023年七月¹¹二十四日

档管理系统

环保信用企事业用户手册、公众查询及政策发布渠道：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政务服务入口—环保信用

送达日期：2023 年 7 月 24 日